

永吉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 (公示草案)

一、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报批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自然资办发〔2021〕51号)等编制《永吉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

二、成片开发调整情况

1、调整前成片开发

永吉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前共包含 4 个片区，位于吉林市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永吉经济开发区、万昌镇 3 个镇(区)，涉及南沟村、洋草沟村、乃子街村、镇东村、万昌村、玉华村等 6 个行政村。总面积 357.37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244.2031 公顷(耕地 164.2516 公顷)、建设用地 90.8874 公顷、未利用地 22.2828 公顷。按权属分，国有土地 152.1023 公顷，集体所有土地 205.2710 公顷。

调整前成片开发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 205.271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9.0579 公顷(耕地 164.2516 公顷)、建设用地 9.5699 公顷、未利用地 16.6432 公顷。

2、调整后成片开发

永吉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后共包含 3 个片区，位于永吉经济开发区和万昌镇 2 个镇（区），涉及洋草沟村、乃子街村、镇东村、万昌村、玉华村等 5 个行政村。总面积 100.6764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8680 公顷（耕地 18.5610 公顷）、建设用地 74.6233 公顷、未利用地 6.1851 公顷。按权属分，国有土地 74.1787 公顷，集体所有土地 26.4977 公顷。

调整后成片开发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 26.497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9.8680 公顷（耕地 18.5610 公顷）、建设用地 0.4536 公顷、未利用地 6.1761 公顷。

三、合规性情况

1、永吉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符合永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永吉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符合永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片区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片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片区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的集中建设区内。

四、成片开发调整的必要性

永吉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是落实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实现依法用地的需要；是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的需要；是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永吉县发展的需要；是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实现经济社会协同发展的需要。

五、主要用途

方案调整后共包含 3 个片区，16 个地块，主要用途有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工业用地、机关团体用地、教育用地、供水用地、广场用地、城镇道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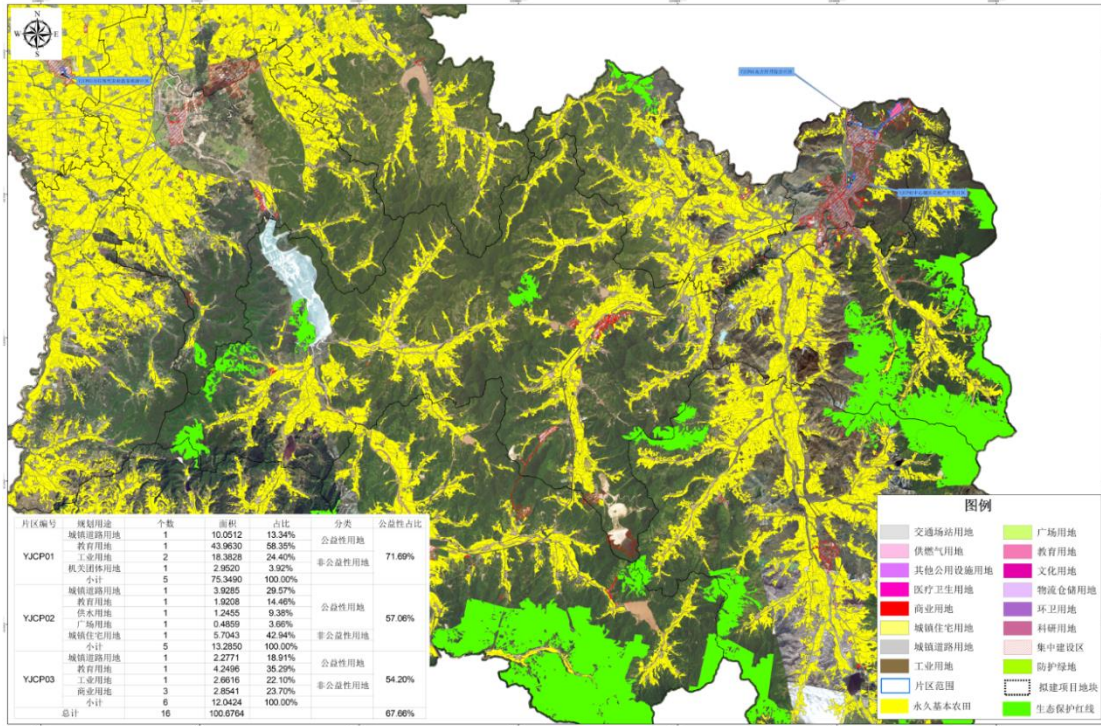
六、实施计划

方案调整后拟建设项目共计 6 个，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26.4977 公顷，计划实施周期为 2021-2023 年。其中，2021 年征收实施面积 7.6432 公顷，占比 28.85%；2022 年征收实施面积 0.9150 公顷，占比 3.45%；2023 年征收实施面积 17.9395 公顷，占比 67.70%。

七、公益性用地情况

永吉县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后总用地面积 100.6764 公顷，其中基础设施类公益性用地 16.2568 公顷、公共事业类公益性用地 51.8648 公顷，合计 68.1216 公顷，公益性用地比例达到 67.66%，符合公益性用地占比一般不低于 40%的规定。

永吉县2021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国土空间规划图



CG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0 2 4 8 km

制图单位：永吉县人民政府
制图时间：二〇二二年八月